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长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沈长林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乔文芳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预测 2025 年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慎重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粉、南一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